

# 中原银行个人联名账户管理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内容。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请您谨慎进行后续操作，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向中原银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反馈或投诉，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86。

甲方（各联名账户申请人）自愿申请使用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个人联名账户相关功能和服务，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中原银行个人联名账户，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一、定义

（一）联名账户，是指由 2-5 名（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为实现经营资金、家庭财产等多人共管的需要，在乙方开立的各申请人共有的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结算账户。

（二）牵头人，是指联名账户开立时全体申请人指定的一名申请人。该申请人作为牵头人仅负责银行业务办理时凭证接收和保管，与其他申请人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三）共同办理，是指甲方在办理联名账户支取及乙方规定的特定业务时，须全体联名账户申请人凭联名账户存折、各自设置的联名账户密码到乙方网点办理的业务处理方式。

## 二、联名账户申请开立

（一）甲方各联名账户申请人应全体到场并向乙方提供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均同意以牵头人客户信息开立个人活期结算存折作为联名账户。

(三) 乙方通过联名账户签约交易逐一对其余申请人建立签约关联关系、设置各自联名账户密码，并根据甲方要求逐一开通余额变动提醒。

### 三、联名账户申请变更

联名账户一经开立，甲方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不得对联名账户名称、账户类型、申请人数量、申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支取方式等进行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原联名账户销户后重新办理联名账户签约手续。

### 四、联名账户办理渠道

除存款和查询外，联名账户仅支持在甲方原开户网点柜台办理业务，不支持跨网点办理。联名账户所有业务不支持在电子渠道和自助机具上办理。甲方各联名账户申请人不得单独或共同向乙方申请开立联名账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电话银行等业务。

### 五、联名账户的存取款、转账、汇兑

(一) 甲方办理联名账户的存款业务，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可凭联名账户存折到乙方任一网点柜台办理，或委托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名账户申请人，下同）代为办理。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须同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办理联名账户支取（含现金支取和转账支取）、转账、汇兑时，需全体联名账户申请人凭联名账户存折、有效身份证件及各自密码到甲方原开户网点柜台共同办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未到场、遗忘密码或提供资料或证件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 六、联名账户查询

甲方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本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存折和密码通过乙方任一网点柜台单独办理联名账户的客户信息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 七、联名账户存折的挂失、解挂、补发、更换

甲方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均可通过乙方网点柜台或致电乙方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186 办理联名账户存折的挂失，办理时应持牵头人身份证件（柜面挂失）或提供牵头人的身份证件信息（电话挂失），按个人普通存折账户挂失流程办理。解挂和挂失补发时需到甲方原开户网点柜台持有效身份证件共同办理，并重新设置密码。联名账户存折的正常更换及损坏更换可由牵头人持身份证件办理，并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 八、联名账户业务限制

甲方各联名账户申请人均知悉并认可：

（一）联名账户一经开立，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在乙方或中原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均不得存在Ⅰ类账户，如有，则应降级为Ⅱ、Ⅲ类账户或进行销户。

（二）联名账户不得办理存款证明、贷款等相关业务。

## 九、联名账户销户

甲方办理联名账户销户时，需全体联名账户申请人凭联名账户存折、有效身份证件及各自密码在甲方原开户网点柜台共同办理。自甲方联名账户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联名账户的各项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同个人普通存折账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对外公告为准。甲方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均可申请开通余额变动提醒，乙方将自动向开通余额变动提醒的联名账户申请人提供联名账户的余额变动提醒服务。

十一、若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监护人应持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联名账户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监护人的监护身份证明，其余联名账户申请人应持各自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若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其合法财产继承人及其余联名账户申请人应持各自有效身份证件、有效的财产继承证明或财产代管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十二、联名账户计结息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乙方对外公开的业务规则、章程、公告办理。

十三、如因甲方任一联名账户申请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当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执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有权机关查询联名账户信息及冻结、扣划联名账户中的款项，且乙方说明该账户系联名账户后，即对联名账户中款项的查询、冻结、扣划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联名账户申请人同意不因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十四、甲方各联名账户申请人均保证存入联名账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提供联名账户结算方式，不对联名账户内资金拥有形式及占有份额进行划分和处置，一旦发生资金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十五、乙方依法为甲方开立的联名账户存款信息和有关资料保密，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十六、甲方在乙方开立联名账户后，各联名账户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联名账户存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各自的密码等，凡验证方式符合本人交易行为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验证方式或个人敏感资料遗失、泄露、被盗用等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联名账户，乙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联名账户直至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各联名账

户申请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七、乙方在提供联名账户管理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进行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异议核查等涉及联名账户的相关业务时，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mailto:service@pudaocredit.cn)）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社保、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通信运营商、支付清算机构、乙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黑名单数据服务类机构、交易结算类机构、制卡邮寄等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查询、收集、使用、核验和留存甲方的身份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地址信息、纳税信息、设备信息、位置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以及注册和使用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电子渠道时产生和传输的信息及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甲方主动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查询前述甲方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列明的机构，并同意前述机构将结果回传给乙方。乙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将向前述机构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义务，并要求该等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甲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乙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联名账户管理服务期间，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持续收集和使用其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在甲方联名账户销户后，乙方将停止收集和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

十八、《中原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原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约定为准，甲方知悉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签署并遵守《中原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可通过中原银行官方网站（www.zybank.com.cn）查阅《中原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十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二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住所地或联名账户开立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一、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开立联名账户完成后立即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甲方同意自联名账户签约完成后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